

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疫情辦理方式

| 指揮中心 110.5.11 更新之「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」 | | 因應辦理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一級 | <p>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搭乘大眾運輸、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時全程佩戴口罩 2. 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 3. 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執行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體溫測量、消毒等防疫措施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、複賽及決賽如期辦理。 2. 加強規劃防疫措施。 |
| 二級 | <p>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 2. 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、室內 100 人以上集會活動 ★依 110 年 7 月 2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」新聞稿，一、通案性原則：(6)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：室內 50 人，室外 100 人，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。 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e0v8zImE3rGJ0072A86NHA?typeid=9 3. 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 4. 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作業；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、複賽及決賽如期辦理，並視疫情評估調整競賽流程或辦理形式。 2. 強化防疫措施。 3. 決賽如期辦理，惟評估取消閉幕暨頒獎典禮。 |

| 指揮中心 110.5.11 更新之「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」 | | 因應辦理方式 |
|--|--|--|
| | 5. 必要時，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| |
| 三級 | <p>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，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。</p> <p>1.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2. 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 3. 僅保留維生、秩序維持、必要性服務、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，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 4. 營業及公共場域落實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 ★發生群聚感染之社區，如需執行快速圍堵，民眾須配合病毒篩檢，且不得任意離開圍堵區，並停止所有聚會活動及停課</p> | <p>1. 初、複賽及決賽評估延期或停止辦理。 2. 倘各縣市初、複賽已辦理完畢，評估是否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（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）。</p> |
| 四級 | <p>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(14 天內平均每日確診 100 例以上)，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。</p> <p>1. 非必要不得外出（採購食物、醫療、必要之工作需求除外），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 2. 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 3. 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4. 除維生、秩序維持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，全面停班及停課 ★針對發生嚴重疫情的鄉鎮市區或是縣市層級，實施區域封鎖，設立明確的封鎖線，管制人員出入，民眾留在家中不外出。</p> | <p>1. 初、複賽及決賽停止辦理。 2. 倘各縣市初、複賽已辦理完畢，評估是否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（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）。</p> |
| <p>★上開因應疫情辦理方式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公布更新之「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」規劃辦理，並將視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滾動調整。</p> | | |